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51/99-00號文件

檔 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在1999至2000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00年6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於1998年7月8日藉決議成立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以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電影檢查及電影業服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 事務委員會由16名委員組成。馬逢國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過渡至公元2000年

- 事務委員會繼續盡力監察在政府內部及受政府資助或規管的非政府機構推行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工作，特別是那些為市民大眾提供重要服務的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鑒於2000年數位問題影響深遠，而且有需要及時進行充分監察，因此立法會各個事務委員會均曾研究這個問題，並定期就其所負責政策範疇內的2000年數位問題修正工作進度及應變計劃進行檢討。此外，事務委員會亦曾研究政府當局在全港推行的2000年數位問題應變計劃及有關的宣傳和推廣計劃。經過各事務委員會對各項問題詳加商議後，議員請政府當局特別留意多項關鍵事宜，其中包括海外航空公司的飛機符合2000年數位標準的情況、各管制站的出入境檢查、公營醫院的運作，以及政府當局的中央統籌中心所協調的不同單位能否有效地互通消息。

5. 事務委員會欣悉，除出現一些小問題外，香港已順利過渡至新紀元，所有重要服務均運作如常，並無受到任何影響。此外，政府當局亦曾向議員簡報有關過渡至下一個2000年數位問題關鍵日子(即2000年2月29日)的安排。事務委員會亦向政府當局尋求保證，香港大致上不會出現任何因2000年數位問題而需要在所有服務界別進行大規模統籌行動的重大問題。

資訊科技

6. 事務委員會曾就有關互聯網域名登記的事宜進行商議，並察悉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轄下一個專責小組已完成有關香港互聯網域名及互聯網規約地址的管理及編配安排的檢討工作。政府當局業已發表一份闡述該專責小組就新訂架構所提意見的諮詢文件，以便進行公眾諮詢。事務委員會將會監察諮詢結果。

7. 事務委員會甚為關注電腦病毒及非法入侵電腦系統的活動所造成的一般電腦保安問題，以及政府為保護其電腦系統和網絡所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鑒於政府互動服務指南網站最近接連遭電腦黑客入侵，議員曾經與政府當局檢討現有安排、補救行動及防範措施。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政府互動服務指南網站的伺服器為一獨立系統，其他政府網站並沒有受到影響。此外，政府互動服務指南以試驗計劃形式推出，當局將會就該服務指南進行一次全面檢討。政府當局又向議員解釋，為防範政府的電腦網絡可能被非法入侵及保安措施受到其他形式的干擾，當局採取了四管齊下的方法。

8. 有關在香港設立電腦緊急事故應變小組的建議，議員關注落實此項建議的進度緩慢，並與政府當局探討有何方法可加快設立該應變小組。事務委員會察悉，擬設應變小組所肩負的若干職能，即有關發放電腦新種病毒的資訊、舉辦研討會及提供諮詢服務等，現時由資訊科技署及非政府機構(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負責。部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亦應研究擬設應變小組日後運作的撥款安排。

數碼港

9. 數碼港計劃獲得批准撥款後，該計劃的各期重要工作亦已陸續開展，事務委員會透過定期與政府當局檢討計劃進度及各項主要工作，繼續監察該計劃的情況。議員察悉，截至2000年6月初為止，共有15間跨國公司簽署了意向書，成為數碼港的主要租戶，另有119家公司亦已登記表示有興趣租用數碼港。事務委員會將會繼續監察數碼港計劃的發展情況，確保數碼港能達致其既定的發展目的，即吸引一流的資訊科技和服務公司匯聚香港，而不是在提供優質辦公室用地方面與其他發展商競爭。

10. 事務委員會亦關注數碼港計劃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以及市民根據不同條例就憲報刊登的工程所提交的反對意見。事務委員會曾在不同時間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詳細說明各項反對意見的細節、當局處理該等反對意見的方法，以及當局不接納反對意見的理據(倘當局不接納有關反對意見)，以確保政府當局依循所有必要的程序行事，並充分考慮市民提出的意見。

11.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數碼港計劃協議的主要條款。扼要而言，議員察悉，政府的出資額將按盈科拓展集團(“盈科”)獲批給發展權時、數碼港計劃住宅發展部分的所在土地的價值計算，而盈科的出資額則以其所須承擔的最高投入資金計算。發展商(即在盈科之下成立的公司)不會就數碼港部分及住宅發展部分的土地獲得任何權利、業權或權益。政府當局又表示，數碼港計劃協議將會令政府當局與盈科簽訂的意向書內若干規定產生法律效力，協議書並增訂有關稅務、知識產權、保證及承諾、違反協議及終止協議規定等條款，藉以令政府獲得更大保障。

12. 鑒於業界對數碼港的辦公室用地需求殷切，議員曾經討論，如將擬在數碼港部分興建的148個住宅單位及27間獨立洋房悉數或部分改建為辦公室用地，以容納更多公司在數碼港開設辦公室，會產生甚麼影響。政府當局指出，如要作出建議的改動，必須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並須與發展商磋商，因為辦公大樓的建築成本較住宅單位的建築成本昂貴。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同意進一步研究這項建議。

13. 至於住宅發展部分的單位日後的出售安排，部分議員關注，政府未必具備商務專業知識，可以審議由發展商建議的售樓安排，例如售樓時間及定價等。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售樓安排的細則須經“香港數碼港(附屬發展)有限公司”批准。該公司是3間財政司司長法團公司的其中一間，有本身的董事局，成員稍後由當局委任。

電訊服務

14. 關於在電訊業內維持公平競爭環境的問題，事務委員會曾密切跟進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與業內其他主要營辦商(例如新加坡電信公司及盈科數碼動力)進行合併的建議。議員尤其關注，倘香港電訊與其他電訊營辦商合併，就會組成規模極為龐大的機構，並可能會因而造成市場壟斷。議員曾就合併所造成的影響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防止市場壟斷，以及確保公平競爭。

15. 事務委員會十分重視維持電訊市場公開及有競爭性，以求為業界及消費者帶來裨益。鑒於多間現有流動電話持牌機構曾於同一時間以相若幅度調整收費，事務委員會對持牌機構以共謀協議方式釐定收費的可能性表示深切關注，並促請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進行深入調查。議員察悉，經電訊局長調查後，證實有關持牌機構確實在若干程度上有反競爭的行為，流動電話營辦商隨後決定撤銷收費調整，恢復原本的收費。

16. 事務委員會瞭解到，科技不斷發展，為第三代流動服務提供了新的市場機會，使其可滿足透過流動電話提供的多媒體及其他創新服務的需求。至於第三代流動服務的擬議發牌架構，政府當局曾提出4個發牌方案，諮詢業界的意見。議員曾就這些方案進行商議，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新加入市場的營辦商得到合理機會與現有營辦商競爭。

17. 在甄選第三代流動服務營辦商方面，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建議不採用頻譜競投的方法，而是根據申請書是否可取作出評估，批出數目有限的牌照。然而，部分議員強調，就政府收入及確保甄選過程不偏不倚而言，採用競投方式拍賣頻譜有其可取之處。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決定採取何種方式時，必須平衡各方面的考慮。議員亦關注，假如當局採用“以是否可取作出評估”的甄選方式，則必須令甄選過程更具透明度，以確保公平。

18. 議員察悉，由於政府當局在第一輪諮詢期間就若干主要事宜(例如發牌及甄選營辦商等)收集所得的意見分歧，故此政府當局很可能會在2000年第三季再就這些事宜進行第二輪諮詢。事務委員會將會留意日後的事態發展。

廣播及電影服務

19. 鑒於某商營電視台調派電視藝員擔任新聞報道員，議員對電視新聞節目的質素表示關注。議員與政府當局及有關公司就上述安排所引起的問題進行討論時表示，他們殷切期望各有關方面能夠確保此事並無影響新聞節目的質素及新聞部的編輯自主權。議員又要求政府當局保證有關安排並無違反法例規定或牌照條件，而所接獲的投訴亦會獲得妥善處理。

20. 電影發展基金在1999年成立後，有關方面曾向事務委員會報告基金的最新撥款情況，以及當局為確保獲資助項目得以順利推行而設立的監察機制。政府當局察悉，議員非常關注要以更加嚴謹的態度審批撥款申請，以確保獲資助項目所獲得的撥款金額合理。

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

21. 事務委員會十分關注淫褻及不雅物品充斥市面及荼毒年青一代的問題。議員曾經就政府當局所發表、題為“保護青少年免受淫褻及不雅物品荼毒：2000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的諮詢文件內所詳列的各項建議進行商議。當局在文件中建議採用兩級評定物品類別的制度，除現時的淫褻物品審裁處外，政府當局將會成立一個新設的淫褻物品類別評定委員會(“評定委員會”)，成員由政府當局委任。部分議員關注到，倘若採用擬議安排，將會令一個原本以司法程序作為穩固基礎的評定物品類別制度，變為一個容易受政府影響的半行政架構。議員又質疑，政府建議的兩級評定物品類別制度，可能會導致資源重疊。雖然部分議員表示支持成立擬議的評定委員會，但他們卻促請政府當局注意，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發出供評定委員會參考的行政指引必須內容清晰，並能反映不斷改變的社會期望。

22. 在執法方面，議員曾就如何解決現時報章“色情副刊”不受任何流通限制的問題，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政府當局察悉，議員關注擬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之下的違例事項訂定的罰則增幅是否足夠，而議員亦提出建議，就是當局應將罰款水平與發售有關不雅物品所帶來的利潤掛鈎。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為負責執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有關部門提供足夠的資源。

23. 至於規管透過互聯網傳送淫褻及不雅資訊的問題，若干議員建議，當局除應澄清作為資訊傳送者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之下的法律責任外，也應研究主機租賃機構及網站擁有人的責任。議員曾就如何阻隔淫褻資訊的問題發表意見，其中包括可否由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規定用戶須首先聲明其年齡，方容許該用戶接觸互聯網上的不雅資訊。

24. 議員在商議過程中指出，擬議的規管架構絕不能成為箝制新聞自由的工具。政府當局回應時向議員保證，政府致力維護公眾道德和保護青少年的同時，亦會致力保障資訊自由和表達自由，並在兩者之間求取合理的平衡。

25. 事務委員會將於6月底與多個代表團體會晤，以蒐集公眾人士對諮詢文件的意見。事務委員會亦會繼續密切留意諮詢工作的結果。

26. 由1999年7月至2000年6月，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1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13日